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原告 曾望魁

訴訟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

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454,3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9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
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如附表所示。附表編號1至3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本院認定原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包括每月得請求之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00元及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勞退金2,406元，又原告係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於本件起訴時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逾5年，因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則附表編號1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54,360元〔計算式：（38,500+2,406）×12×5＝2,454,360〕，高於附表編號2、3部分之各該訴訟標的價額，故附表編號1至3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2,454,3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28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094元〔計算式：30,282×（1－2/3）＝10,094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劉明芳

附表：訴之聲明（本院卷7頁）

編號	
1	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2	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被告應自115年6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2,40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4	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